

## 資料文件

###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 深港合作會議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於2017年1月3日在香港舉行的深港合作會議的情況。

#### 背景

2. 前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與廣東省委常委、深圳市委書記、市長許勤於今年1月3日在香港共同主持深港合作會議。會上，雙方回顧了過去一年的工作成果，並展望來年的合作方向。

3. 雙方於會議舉行前，在行政長官梁振英和深圳市委書記的見證下，簽署了《關於港深推進落馬洲河套地區共同發展的合作備忘錄》(《合作備忘錄》)。有關《合作備忘錄》見附件。會後，前政務司司長與深圳市委書記召開了記者會，交代會議成果及重點介紹落馬洲河套地區的發展(見下文第4-5段)，並於會後發布新

聞公報。下文簡介會議上討論的重點範疇。

###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

4.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取得突破性的發展，港深兩地政府簽訂了《合作備忘錄》，同意在遵循「一國兩制」，以及「共同開發、共享成果」的原則下，共同推動落實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成為「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建立重點科研合作基地，以及建設相關高等教育、文化創意和其他配套設施，吸引港深兩地及其他國內外的頂尖企業、研發機構和高等院校進駐。作為發展香港創科的專門機構，香港科技園公司將成立附屬公司，專門負責「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上蓋建設和營運，並發揮「港深創新及科技園」與香港科學園及各個工業村的龐大協同和集群效應。

5. 近年特區政府致力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另一方面，深圳有強大的科研及生產實力，河套地區發展正好提供契機，加強兩地創科合作。

### 創新及科技

6. 在2016年深港兩地在創科範疇上，取得不少實質合作成果。例如，兩地透過共同資助「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的研發項目，加強科研合作。截至2016年11月，有60多個項目為深圳創新科技

委員會與「香港創新及科技基金」共同資助的項目，投入的「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金額超過1億5,000萬港元。

7. 創新及科技對香港整體的經濟和社會發展起著關鍵的作用。特區政府會按計劃在2017年上半年推出「創科創投基金」，吸引包括深圳的私人風險投資基金，並以配對形式共同投資於香港的創科初創企業。兩地政府將共同向深圳的私人風險投資基金宣傳此基金。

### 前海發展

8. 在2016年，前海管理局繼續大力推動港人港企參與前海的發展。從2013年開始賣地至今，前海面向港資背景企業的土地出讓建築面積約有248萬平方米。截至2016年12月底，已有超過4 200家港資背景企業在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深圳前海蛇口片區註冊。特區政府將與深方積極合作，推動落實《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促進深港合作工作方案》提出在2020年前實現前海「萬千百十」的發展目標。

9. 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十之下，首家外資控股的合資基金管理公司已於2016年9月在前海正式開業。另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2016年9月與前海管理局簽訂合作備忘錄，探索雙方在金融服務、金融創新等領

域的合作。

10. 特區政府會與前海管理局商討增加試點房建項目，以試行香港項目管理模式，包括直接聘用香港建築及相關工程的專業人士及企業提供服務，讓更多香港企業和香港人參與前海的開發和建設。

### 金融合作

11. 金融合作方面，深港通已於2016年12月開通，讓香港與深圳的股票市場交易能夠透過深港通這個平台進行互聯互通。

12. 特區政府歡迎廣東省在2016年4月落實有關《關於金融支持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的政策措施。特區政府與廣東和深圳當局會繼續聯繫，推動進一步落實《指導意見》中的相關措施，以促進粵港人民幣跨境雙向流動和深化金融業務往來，亦會繼續鼓勵深圳企業和金融機構在香港發點心債，以募集人民幣資金。

### 專業服務

13. 在建築及相關工程方面，前海管理局已將發展局提供的《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顧問公司名單》中的建築類別、

屋宇裝備類別、工料測量類別和結構工程類別的公司登記備案，編製成《專業機構名冊》，並於2016年6月公佈了名冊及正式實施安排，容許香港的專業人士和機構為前海合作區範圍內的港商獨資或控股之開發建設項目提供專業服務。

14. 法律服務方面，特區政府會繼續鼓勵兩地法律專業，利用合夥聯營等相關的開放措施，並爭取盡早將合夥聯營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廣東全省。

### 青年合作

15. 青年合作方面，特區政府於2016年7月正式成立了3億元的「青年發展基金」，以資金配對的形式，與非政府機構合作，為有志創業的香港青年提供資金、師友計劃及相關指導。青年創業的地點可包括香港以外的地區，如深圳等內地城市。民政事務局準備於今年2月公佈獲創業基金撥款支持其青年創業項目的非政府機構名單。此外，特區政府亦會繼續分別透過「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及「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安排青年到內地實習和交流。

### 其他領域

16. 除上述領域外，兩地在跨境基建、教育、社會民生服務等

方面的合作也穩步推進。

## 總結

17. 過去一年，在香港和深圳雙方的共同努力下，深港合作在不同範疇均取得良好的進展。展望未來，港深雙方將繼續以優勢互補、互利雙贏的原則，推動各範疇工作，深化兩地在多個領域的交流和合作，並按《合作備忘錄》盡快落實有關在河套地區建立「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各項工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7年2月